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傅英華
陳雪華
傅俊文
傅建文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鋒金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元+500,000元+500,000元+500,000元=6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孫嘉偉